

(譯文)

LS/B/17/05-06
2869 9216
2877 5029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5-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李碧茜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37 3231

李女士：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的詳題

本部察悉，與票價有關的事宜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但會在綜合營運協議中訂明。在此情況下，請澄清建議的減價及票價調整機制將如何執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否因不實施減價或不遵守票價調整機制而受到制裁？若然，這些制裁是甚麼及在何處訂明？

擬議對《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2(1)條

在“經營權財產”擬議定義的(a)、(b)及(c)段中，雖然有提述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但條例草案並沒有顯示有關財產的範圍。為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服務經營權協議所載列的“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之中？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3條

(a) 擬議第33(1B)條訂明，如專營權中關乎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撤銷，第(1A)款即告失效。既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因為第33(1A)條失效而不再有權根據該條訂立規例，

已訂立的規例將會如何？該等規例是否亦會失效？若然，是否有必要明確作出這樣的規定？

- (b) 在擬議第33(1C)條中，有何理由規定運輸署署長須諮詢港鐵公司後才可披露有關資料？獲得港鐵公司同意是否作出披露的先決條件？一如閣下知悉，《地鐵條例》第61條訂明，該條例中規定或訂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就任何事項諮詢地鐵公司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必須就有關事項取得地鐵公司的同意。是否應加入類似條文，以涵蓋運輸署署長在第33(1C)條下所作的諮詢？

條例草案第17條 —— 擬議第34條

- (a) 在擬議第34(1A)(a)條中，是否應以“it”取代“them”作為“港鐵公司”的代名詞？
- (b) 因應“鐵路處所”的擬議定義，擬議第34(1A)(b)條的草擬方式賦權港鐵公司可訂立附例，藉以控制前往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的鐵路處所內的若干地方。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若其意向是擬議第34(1A)條應只適用於九鐵公司的鐵路處所，是否應在有關條文內將此意向更為清晰地反映出來？
- (c) 在擬議第34(1B)條中，其意向是否根據擬議第34(1A)條所訂立的附例亦會失效？若然，請更清晰地反映此意向。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B及52C條

- (a) 在轉歸或再轉歸公告中指明的合約或某類別合約的性質為何？有何理由不使有關公告成為附屬法例？
- (b) 因應《地鐵條例》第62條，是否有必要在擬議第52B(3)及52C(3)條中訂明轉歸公告及再轉歸公告須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請考慮從有關係文中刪除“以一般公告形式”的提述，使此等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現行條文(例如《地鐵條例》第18(7)(b)及19(2)條)一致。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G條

本部察悉，兩鐵合併諒解備忘錄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所有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將不會因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原因而受到影響。然而，擬議第52G(3)條的草擬方式卻顯示，九鐵公司藉擬議第52D條將其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該等權利及法律責任只會在有關合約所提述的僱員在合併當日或之後獲港鐵公司任命後才會對港鐵公司有效。就此，請解釋諒解備忘錄的上述條件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亦請解釋作出任命的準則及應否將此等準則載列在條例草案內。如九鐵公司現有僱員在兩鐵合併當日或之後不獲港鐵公司任命，將會向該等僱員提供甚麼保障(如有的話)？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L條

- (a) 為何有必要向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施加責任，規定兩者在解決關乎轉歸公告或再轉歸公告所指明合約的爭議時必須互相合作？對不遵守擬議第52L(1)條的情況有否任何制裁？
- (b) 鑒於第52L(2)條所建議的豁免，擬議第52L(1)條將涵蓋何種爭議？可否給予若干例子？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4B條

- (a) 本部察悉，《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的相應條文並不包括規定運輸署署長須就其擬披露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18條而取得關乎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資料的意向諮詢九鐵公司。為何有必要訂明在作出有關披露前須根據第54B(3)條諮詢港鐵公司的規定？
- (b) 在擬議第54B(3)條中，運輸署署長是否必須取得港鐵公司同意才可披露有關資料？是否應加入類似《地鐵條例》第61條的條文，以適用於擬議條文所規定的諮詢。

擬議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2條 —— 詳題

使九鐵公司能夠擁有其他鐵路或獲取其他鐵路的租契的目的為何？此目的是否在任何方面與兩鐵合併有關？何為此等其他鐵路？

條例草案第25條 —— 擬議第4條

在擬議第4(db)條中，有關財產的提述是否包括九鐵公司與物業相關的利益、若干九鐵公司物業地盤的發展權及九鐵公司的其他商業利益？若然，請解釋如何及為何處置此等權利及利益是根據服務經營權的授予或與服務經營權的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服務經營權協議內是否有條文涵蓋將被九鐵公司處置的此等權利及利益的詳情？

條例草案第28條 —— 擬議第40條

本部察悉，《九鐵條例》第IV部、第23、25、34B及35A條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將暫時中止實施。有否任何理由不將其他條文(包括第26條(進入土地的權力)、第27條(樹木的移走)、第29條(補償的申索)、第34A條(公司有權管制在土地通行權區域敷設線纜、喉管等)、第37條(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等)及第38條(犯罪者的逮捕))暫時中止實施？是否有意讓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繼續根據該等條文行使有關權力或履行有關職能？若然，原因為何？

相應及相關修訂

(a) 條例草案第30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30(2)條,《地鐵條例》若干條文的中文本中有關“地鐵公司”的提述建議由“港鐵公司”取代。此等條文當中有部分(即第37至52條及第59條)關乎在指定日期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轉歸予地鐵公司及相關事宜,當時的運輸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2000年第3903號公告,指定2000年6月30日為指定日期。鑒於此等條文處理已發生的作為,而直至2000年6月30日,香港並沒有一間中文名為“港鐵公司”的公司是一個事實,請考慮是否適宜簡單地以“港鐵公司”取代“地鐵公司”。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實質性條文,以明確反映地鐵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是在合併當日而非由該指定日期起生效。

(b) 條例草案附表2——擬議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2(5)條所作的修訂

請考慮是否需要加入一項條文,以反映在合併當日由“地鐵有限公司”過渡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情況,而非只以“《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取代“《地下鐵路條例》”及“地鐵有限公司”。

收購九鐵公司的財產及相關利益

本部從諒解備忘錄中察悉,地鐵公司收購九鐵公司的財產及相關利益是整個合併交易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然而,條例草案似乎並無處理此事。在此情況下,請解釋如何令上述收購及當中的條款具法律效力。

合併時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 (a) 鑒於九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財產的權利將透過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港鐵公司,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需要委任九鐵公司一名成員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以保障九鐵公司的利益?若然,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列明此項規定?
- (b) 在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曾就如何確保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會保障公眾利益一事提出關注,並建議條例草案應明確訂明該等政府官員的權力/職能,以便適當地監察港鐵公司,從而保障公眾利益。有否任何理由不將此項建議加入條例草案內?
- (c) 本部察悉,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中均有條文向身為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施加責任,規定他若認為有關董事局將會或正在考慮、決定或訂定的任何事宜是違反或可能違反他所理解的公眾利益,他須在有關董事局的會

議上述明與該事宜相關的公眾利益。請參閱香港法例第483章第14條及第563章第8條。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本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的條文？

中文本

本部對於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載於附件，供閣下參考。

謹請閣下於2006年9月8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及政府律師羅頌明先生)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6年8月10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對中文本的意見**

擬議對《地下鐵路條例》(下稱“《地鐵條例》”)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2(1)條

- (a) 在“經營權財產”擬議定義的(b)段中，英文本“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中的“only”的意思並沒有在中文本中反映出來。是否應以“而只用於”取代“以用於”？
- (b) 在“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擬議定義中，是否應以“whether with or without any other party”取代“and with or without any other party”，以反映相應中文本的意思？
- (c) 在“服務經營權”的擬議定義中，“operation”的中文譯作“經營”，而在“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擬議定義中，同一詞的中文則譯作“營運”。為達到一致性，是否應為“operation”一詞採用相同的中文譯法？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2A條

請參考《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23(ii)條中一項類似條文的中文本，以改善擬議第12A(2)(b)條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11條 —— 擬議第15A條

- (a) 在擬議第15A(2)條中，“經營”的意思似乎沒有在英文本出現。為使中英文一致，請在擬議條文中刪除“經營”一詞。
- (b) 在擬議第15A(3)(b)及15A(4)(b)條中，請將“consequential loss”的中文本前後一致。
- (c) 在擬議第15A(5)條中，英文本“for which”的意思並沒有在相應的中文本中反映出來。是否應以“而就該損失、損壞或損害須根據第15(6)條支付補償，則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損失、損壞或損害”取代“而補償須根據第15(6)條支付，則第(3)及(4)款不適用於首述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條例草案第11條 —— 擬議第15B條

- (a) 在擬議第15B(1)及(2)條中，是否應在“用於”之後加上“經營”，以反映相應英文本的意思，並達致與一項類似條文(即《地鐵條例》擬議第19A(2)條)的中文本一致。

- (b) 在擬議第15B(1)及(2)條中，鑒於中文本在“該等使用”之前並沒有“使用”的提述，“該等使用”所指的是甚麼？請改善有關的中文本。
- (c) 在擬議第15B(1)及(2)條中，是否有必要在“服務”之前使用“有關”一詞？在一項類似條文(即擬議第19C(1)條)中，“service”一詞的中文本是“服務”。

條例草案第12條 —— 擬議第16條

在擬議第16(1)(c)及(2)條中，“there has been a major breach of the Service Concession Agreement”的中文本是否應為“港鐵公司嚴重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以令該條的草擬方式與現有第16(a)(i)條及擬議第16(1)(a)(iii)條的類似條文一致？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19A條

- (a) 在擬議第19A(2)條中，由於英文本“that part of it relating to KCRC Railways”當中並沒有“operation”的提述，是否應將“經營”一詞從相應的中文本中刪除？
- (b) 在擬議第19A(2)條中，請以“服務”取代“有關服務”，令其與擬議第19C(1)條一致。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19C條

在擬議第19C(1)及(2)條中，鑒於中文本在“該等使用”之前並沒有“使用”的提述，“該等使用”所指的是甚麼？請改善有關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3條

在擬議第33(1A)(b)條中，為何使用“運作”作為“operation”一詞的中文本？是否應以“經營”取而代之？請參考擬議第34(1D)條一項類似條文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A條

- (a) 在“合約”一詞的擬議定義中，是否應在“訂立”之後加上“或作出”，以反映相應的英文本中“made or given”的意思？
- (b) 在“有關日期”擬議定義的第(d)段中，請將“該權利”之前的“與”字刪除。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B及52C條

- (a) 請改善擬議第52B(1)(a)及52C(1)(a)條的中文本，令其更準確地反映相應的英文本的意思。
- (b) 在擬議第52C條的標題中，是否應將“法律責任”之前的“合約”一詞刪除，令其與擬議第52B條的標題一致？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D條

在擬議第52D(1)條中，鑒於英文本的提述為“any contract of employment entered into *with* KCRC”，相應的中文本是否應更改為“與九鐵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E條

- (a) 在擬議第52E(1)條中，是否應在“退休金計劃”及“酬金利益”之前加上“任何”一詞，以反映相應的英文本中“any”的意思？
- (b) 在擬議第52E(2)條中，請以“提述九鐵公司之處均被對港鐵公司的提述取代”取代“提述九鐵之處均以對港鐵的提述取代”。請參閱擬議第52G(3)條中一項類似條文的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G條

- (a) 在擬議第52G(3)條中，鑒於“and in relation to anything falling to be done on or after the relevant date”是緊接“to the extent of the relevant rights and liabilities”之後，是否應將中文本修改，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的意思？
- (b) 在擬議第52G(5)條中，英文本“as they would have had if that right or liability had at all times been a right or liability of the Corporation”的意思未有在中文本中反映出來。擬議第52G(6)條有同樣情況。請令有關的中英文本一致。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H條

在擬議第52H(1)及(2)條中，請在“under”之前加入“effected”，令其與相應的中文本一致。一如閣下所知悉，擬議第52H(1)條亦有使用“effected”一詞。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52J條

在擬議第52J(1)及(2)條中，請以“權利或法律責任”取代“權利及法律責任”，以反映英文本“right or liability”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21條 —— 擬議第54B條

- (a) 在擬議第54B(3)條中，請刪除“的資料”，代之以“的資料的意向”，以反映英文本“intention”的意思。這將令中文本與一項類似條文(即擬議第33(1C)條)一致。
- (b) 在擬議第54B(4)(b)條中，是否應將“operation”一詞的中文本更改為“經營”？

擬議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5條 —— 擬議第4(9)條

- (a) “construction”一詞的中文本是否適宜用“建造工程”。若當局認為擬議中文本是適宜的，請考慮在“construction”之後加上“works”或“operations”。
- (b) 在擬議第4(9)(b)條中，鑒於英文本提述“access to, use or possess”，請修改中文本，以反映該等字詞的正確次序。

條例草案第28條 —— 第VIII部及擬議第40條的標題

鑒於中文本是“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請將英文本修改為“suspension of the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during Concession Period”，令中英文本一致。

條例草案附表1

第2條 —— 擬議對《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作出的修訂

在類似擬議規例第5B(2)(d)條的現行條文(即規例第5B(2)(c)條)中，“operated”一詞的中文本是“經營”而非建議的“運作”。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擬議第3A段的類似條文中，“operated”一詞的中文本為“經營”。故此，請在擬議規例第5B(2)(d)條中以“經營”取代“運作”，以達致一致性。